

宁远政报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7-8期

2026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宁远政报

2026年第7-8期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林亮亮　杨友忠
主　任：欧阳涛
副主任：吴　丹
委　员：吴　杰　郑　庭
卢清文　李国军
王承国　欧阳志华
张　彭

本期编辑：胡彦霞、盛　璐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油茶收摘秩序的通告

（宁政函〔2026〕61号）NYDR-2026-00001 …… （1）

【县政府办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宁远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目录》 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6〕6号） …… （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四上”企业梯度培育攻坚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6〕7号） …… （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7321611

7229855

传真：0746-7229010

邮箱：nyrmzf@163.com

地址：宁远县政府大院政府办

邮编：425600

【人事任免】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匡良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6〕9号）……（1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凯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6〕10号）……（13）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26年9月30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维护油茶收摘秩序的通告

宁政函〔2026〕61号

NYDR-2026-00001

为维护全县油茶收摘正常秩序，提高油茶生产经济效益，保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林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开摘时间

根据油茶果实生长成熟规律和我县实际情况，“寒露籽”油茶的开摘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0月8日;新种植的良种油茶和“霜降籽”油茶的开摘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0月23日。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提倡遵循物候规律进行采摘，切实保障茶籽品质和出油率，维护油茶产业整体经济效益。各油茶加工户须按采摘时间依法收购。

二、规范收摘秩序

坚持“谁承包、谁经营、谁收摘”的原则，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对于山林权属有争议或山界不清的油茶山，相关当事人应在油茶收摘前主动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共同遵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争议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处。在权属争

议依法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进入争议区域采摘油茶果，所采摘的茶籽应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登记保存。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越界采摘、乱捡乱摘、偷摘抢摘等行为，违者，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公安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安全措施

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形成联动合力，切实加强油茶采摘流程安全保障与宣传工作。全面落实采摘作业、森林防火、交通运输等安全措施。县林业、应急、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应加强协作，深化防火宣传，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及时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油茶山周边及运输路段交通疏导与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及村组(社区)在油茶收摘期间，要健全油茶收摘村规民约，订立镇际、村际联防公约，引导村民遵守。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宣传和巡逻，加强边界和敏感地带的巡逻巡守，维护正常收摘秩序。毗邻地区要召开联席会议，制订采摘公约，落实联防措施，持续加大油茶采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宁远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2026年度宁远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度宁远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布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宁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改局	2026年12月
2	宁远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县发改局	2026年12月
3	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2月
4	关于全面推进宁远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修订版）	县卫健局	2026年12月
5	宁远县“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2月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四上”企业梯度培育攻坚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6〕7号

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四上”企业梯度培育攻坚方案（2026—203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

宁远县“四上”企业梯度培育攻坚方案
（2026—2030年）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永政办函〔2026〕9号）要求，结合宁远产业基础、市场主体结构和园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保存量、扩增量、优结构、防退库”，以园区为主阵地、以产业链为主线条、以临规企业为主攻点，推动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成长。

2026年，确保完成年初目标：全县新增“四上”企业41家、净增22家。分行业目标按年初计划表执行，各行业牵头部门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分解。以后年度，原则上每年新增“四上”企业30家以上、净增20家以上，到2030年全县“四上”企业总量、结构、效益实现明显提升。

二、重点行动

（一）实施“临规企业育苗”行动

1.建好临规培育库。以年营业收入接近“四上”标准的企业为重点，建立全县“临规企业培育库”。县统计局提供行业入统标准，县税务局提供开票和纳税数据，县市监局提供登记数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入库，实行动态更新、达标即入、退库即补。

2.锁定行业重点。工业方面，重点盯住高新区、乡镇工业集中区新投产项目、技改扩能项目、停产复产项目；商贸方面，重点盯住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电商直播、连锁餐饮住宿、加油站、汽车销售等；服务业方面，重点盯住物流仓储、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家政服务、检验检测、租赁商务等；建筑业和房地产方面，重点盯住县内注册、县外施工企业回迁，以及新竣工房地产项目。

3.推行企业成长计划。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对入库企业逐户明确：谁联系、何时达规、缺什么、怎么补。能当年入规的，挂图作战；需培育两年的，持续跟踪。

（二）实施“入规纳统攻坚”行动

1.工业入规抓项目闭环。建立“项目签约—开工—竣工—投产—达产—入规”全流程清单。高新区、县科工局、县统计局提前介入，项目投产时同步指导企业完善财务、统计、税务资料。

2.商贸入限抓数据比对。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每季度共享一次数据，排查“已达限未入统”商户。对符合条件的，推动“个转企、企入限”；对连锁门店、分支机构，研究统一结算、统一入统路径。

3.建筑业和房地产抓本地注册。引导在宁远施工的外地建筑企业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县住建局对新建房地产项目，从拿地、开工、销售环节同步明确统计责任人。

4.服务业入统抓空白补齐。对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分类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领域，凡符合规上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入统。

（三）实施“存量企业培优防退”行动

1.建立退库风险预警。对现有“四上”企业，按月监测营业收入、税收、用电、用工、订单等指标。连续两个月异常下滑的，列入预警名单。

2.实行“一企一策”帮扶。对退库风险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税务、金融、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参与，能救则救、需转则转。重点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续贷、市场订单、用工用能、环保安全整改等问题。

3.保留回规通道。对确实无法维持规上标准的企业，指导其规范转为规下企业，继续纳入培育库，条件成熟后重新入规，不搞“一退了之”。

（四）实施“联企服务提效”行动

1.各级部门挂点联系。县级领导负责联系全县产值前20强企业；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分管行业重点培育企业和退库风险企业。每月至少走访或调度1次。

2.驻企服务员全覆盖。对临规企业、规上企业、退库风险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选派驻企服务员，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办结回访”。

3.企业诉求闭环办理。建立“收集—交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一般问题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问题15个工作日内拿出解决方案。

4.规范涉企检查。推行“扫码入企”“企业宁静日”，除安全生产、环保、食品药品等必要检查外，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让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抓入统。

（五）实施“政策激励直达”行动

1.设立县级培育专项资金。县财政设立“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新入统的规上工业、限上商贸、规上服务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分档给予奖励。具体标准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会商后报县政府审定。

2.市县政策叠加。对市级已明确的奖励政策，县级做好配套和叠加；对企业统计人员，给予适当工作补贴，提高报表积极性。

3.推行“免申即享”。通过税务、市监、统计数据比对，主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减少企业申报材料，加快兑现进度。

4.强化融资用工支持。对培育库企业，优先组织银企对接、用工招聘、产需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入规培育企业，降低担保费率。

（六）实施“要素护航”行动

1.用地用能优先。对重点培育项目，在用地、用能、排污权等指标安排上优先保障。

2.环保安全提前指导。对拟升规企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前开展合规指导，避免因手续不全影响入统。

3.人才支撑。帮助企业引进管理、技术、财务、统计人才。县人社局、县科工局、高新区定期组织专题培训。

三、工作机制

（一）指挥调度机制

建立县经济运行协调机制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牵头统筹，县政府各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等单

位具体组织落实，相关部门参与协同配合，县委财经办负责日常工作落实，县财政保障工作经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目标计划，建立“四上”企业动态培育信息库。

（二）清单管理机制

建立“四张清单”：年度目标清单、“准四上企业”培育企业清单、退库风险清单、“四上”企业经营运行清单。每月更新，动态销号。

（三）调度讲评机制

实行“周监测、月通报、季讲评”。县委财经办每周监测重点企业运行情况，每月通报行业部门进展，每季度召开一次讲评会。

（四）优先推荐机制

对“四上”企业新增数、净增数贡献突出的部门、企业和个人，按规定给予优先推荐表彰；对连续排名靠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

2.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保障工作运行、业务培训、政策兑现、第三方服务等必要经费。

3.强化业务培训。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入统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企业财务人员、统计人员。

4.强化宣传引导。编制《宁远县“四上”企业培育政策手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群等精准推送，营造“愿入统、争入统、早入统”的浓厚氛围。

附件：1.宁远县2026年新增、净增“四上”企业计划分解表

2.宁远县临规企业培育摸排情况表

3.宁远县“四上”企业退库风险企业经营运行月调度表

4.宁远县“四上”企业经营运行月调度表

附件 1

2026 年宁远县新增、净增“四上”企业计划分解表

行业		全年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县级领导
		新增数	净增数		
规模以上工业		15	7	县科工局/高新区	杨国基
房地产业		4	2	县住建局	石循斌
建筑业		2	2		
商贸业	批发业	1	1	县商务局	杨国基
	零售业	5	4	县商务局	杨国基
		2		县市监局	邓小英/盘莎胤
		3		县税务局	杨友忠
		1		县消防救援局	程钢
	住宿业	1	1	县商务局	杨国基
	餐饮业	2	2	县市监局	邓小英/盘莎胤
服务业	租赁业	1	1	县商务局	杨国基
	居民服务业	1	0	县商务局	杨国基
	文体娱乐业	2	1	县文旅广体局	曾彩平/陈祥旺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1	1	县科工局	杨国基
总计		41	22	-	-

附件 2

宁远县临规企业培育摸排情况表

摸排单位：　　责任股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信息				摸排情况	核实情况	企业服务员		
	企业名称	所属“四上”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	电话
1									
2									
3									
4									
5									
6									
7									
8									

说明：摸排情况分别从注册登记、税收、用电量、招商落地、社保缴纳、用工人数等方面进行全覆盖摸排。核实情况从是否达到或接近入统要求进行核实，“四上”行业入统要求分别为：**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服务业**标准分为三档，依据行业不同，年营业收入需达到 2000 万元、1000 万元或 500 万元及以上。

附件 3

宁远县“四上”企业退库风险企业经营运行月调度表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信息				产值（营收）及增速				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企业服务员		
	企业名称	所属“四上”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累计数	增速	当月数	增速		姓名	单位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 4

宁远县“四上”企业经营运行月调度表

责任单位：　　责任股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信息				产值（营收）及增速				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企业服务员		
	企业名称	所属“四上”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累计数	增速	当月数	增速		姓名	单位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匡良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县人民政府决定：

匡良辉同志任白云山国有林场副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凯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6〕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凯勇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素军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振国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蒋琼珍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彩虹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柏文涛同志任县第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莹、尹珍利同志的县第八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卢用军同志的县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贺荣华同志任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斌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永芳同志任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文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坤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凌志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1 日